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专业 2024 年度 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地区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各阶段工作按期完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在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评审条件中规定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从其规定。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审。营业执照在地区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在地区人事代理机构托管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地区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方式

地区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申报人、用人单位均须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网上注册、申报、审核、评审。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申报地区“定向评价”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职称申报”模块，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地区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审。申报地区民营企业专项评审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民营企业专项申报”模块，填写申报材料并逐级申报，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推荐，由地区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申报人在同一年度申报同一系列（专业）、同一级别职称，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方式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30日，截止8月30日18:00，未将申请书提交至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评审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审核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二）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0日。

（三）缴费截止时间：2024年9月15日。

（四）评审及公示时间：评审会议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评审会结束后，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四、注意事项

（一）个人申报

1.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

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审核的，应于退回后2日内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材料并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信息遮盖。地区林业和草原专业各级别职称评审均采用“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所有填写内容及上传附件中涉及本人姓名、照片和工作单位信息均需遮盖。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4.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需上传近4年（2021-2024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2022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次参加职称评审对继续教育不做硬性要求。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样表在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主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5.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

6.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

书、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二) 材料审核。各县(市)人社局、各申报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相关职称政策以及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开展审核、评审工作。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业务考试等内容。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三) 适用评审条件。在地区申报评审的,林业和草原专业按照自治区最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执行。

(四) 专业水平答辩。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于答辩。免答辩条款请参考《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号)。

(五) 评审缴费标准。高级600元/人,中级400元/人,初级200元/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后,向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评审委员会缴纳评审费。

(六) 两类人才贯通。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精神，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贯通。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近三年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限制，均可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分别满2年、3年、4年的，可分别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七）评审通过率。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相关规定，为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设置正、副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正高级、副高级通过率分别不高于60%、75%。中、初级职称评审不设置通过率。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规范程序，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要求、高标准开展好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二）强化督导问责。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

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行业主管部门、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圆满完成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联系人：徐学山

联系方式：0997-6797232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2122453

附件：

- 1.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 2.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 3.个人承诺书(模板)
- 4.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地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 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